

厦门银行普惠贷款业务咨询服务个人客户信息处理授权书

版本号：V202407

尊敬的客户：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或“我行”）在为您提供普惠贷款业务咨询服务过程中必须依赖您的个人信息才得以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行特拟定本授权书并将依照本授权书约定处理（包含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等）您的相关个人信息。本授权书是您作为厦门银行已发生或可能发生业务往来的个人客户，对厦门银行在普惠贷款业务咨询服务项下对您个人信息进行处理的相关授权。

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授权书的各项条款及特别说明（特别是字体加粗的重要条款），充分了解您在本授权书中的授权事项等所有内容。若您不同意本授权书的任何内容，请您终止后续操作。

一、授权事项

（一）本次授权适用于您同意开通我行普惠贷款业务咨询服务，具体服务范围包括：

我行工作人员向您提供我行普惠贷款产品宣传推介及跟进普惠贷款办理进度的服务。

（二）个人信息的收集、内容及范围

厦门银行将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获取和记录与您交流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服务或办理业务过程中所需的各类个人信息，收集信息渠道为您在与我行业务人员就普惠贷款业务电联、面访交流过程中所主动提供的您的相关个人信息，并由我行业务人员记录在厦门银行大零售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中。具体内容包括：

（1）为保证您能获得我行就普惠贷款业务提供的咨询服务，您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收集包括您的姓名及手机号码在内的个人身份信息。

（2）您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将上述个人信息用于本授权书服务范围。我行深知上述个人信息泄露可能会产生的危害，我行会采用严格的管理机制保护信息安全。

（三）信息保存方式

1. 厦门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的个人信息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您的个人信息在厦门银行大零售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中记录保存，或按照厦门银行内部管理规定保存，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保存期限或为实现本服务信息处理目的所必需的时限内保留您的个人信息。如果前述保存期限届满我行将采取技术手段从信息系统内去除个人信息，使其不可被检索、访问，或按照厦门银行内部管理规定删除前述信息；当删除从技术上难以实现时，我行将会对前述信息停止除储存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2. 若您后续对我行的服务体验不满意，在您尚未在我行开立借记账户时，您本人可以通过拨打我行客服电话，要求撤销本授权并删除我行在本授权书下获取的相关个人信息，我行将于15日内予以回复。若您已在我行网点柜台或互联网渠道开立借记账户，我行将按照借记卡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二、其他事项

(一) 本授权书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就本授权书的意义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因本授权书引起的或与本授权书有关的争议，厦门银行将与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授权书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二) 本授权书为电子版本，经您在厦门银行相关系统网络页面上勾选并输入本人手机短信验证码确认后生效。

(以上条款为本次授权内容)

特别说明：

一、个人信息保护

厦门银行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定及本授权书约定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对您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通过签署协议等方式要求相关方承担相应保密义务，为便于您充分了解我行对您个人信息的保护情况，列示我行相关措施如下：

(1) 厦门银行使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及敏感个人信息，以防您的个人信息遭到未经授权访问、公开、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

(2) 厦门银行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确保在最小范围内收集您的个人信息。

(3) 厦门银行保证自动化决策（如有）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不在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4) 由于技术水平限制以及可能存在的各种恶意攻击，有可能因我行可控范围外的因素出现问题，若不幸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后，厦门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基于实际情况，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电话、短信、推送、公告）及时告知您安全事件的基本情况和可能的影响、厦门银行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您可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等。同时，厦门银行还将按照监管要求主动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情况。

(5) 在涉及厦门银行合并、分立、解散、收购或破产清算时，如涉及到您的个人信息转移，厦门银行将会要求个人信息接收方继续受本授权书的约束，否则厦门银行将要求个人信息接收方重新向您征求授权同意。

二、投诉与咨询

(1) 如需详细了解厦门银行个人信息保护规则，您可访问厦门银行官方网站 <http://www.xmbankonline.com>，查阅《厦门银行个人客户隐私保护政策》。

(2) 厦门银行已经成立负责个人信息保护的部门并配有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如果您对本授权书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或需了解和行使您个人信息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删除权、解释权，可通过以下途径联系：

1. 厦门银行客服热线：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0080-186-3155

2. 投诉受理邮箱：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3.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gbfzr@xmbankonline.com

4. 信函渠道：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邮编：361012。

受理您的问题后，厦门银行会及时进行处理，并在15日内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请您保持接收渠道畅通。

若您对厦门银行的回复不满意，特别是您认为厦门银行的行为损害了您的合法权益，您还可以向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投诉。

客户声明：

（一）本人确认，本人同意接受本授权书时，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或本人的行为已由本人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本人同意本授权书的行为以及本人开通本授权书对应的服务均系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二）本人已认真阅读本授权书及特别说明所有条款，特别是限制或免除责任的条款，以及字体加黑部分。厦门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本授权书及特别说明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阅读并充分理解。

（三）因办理普惠贷款业务咨询服务的需要，本人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及其业务人员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基础上，可通过电联、面访等形式收集本人相关个人信息并记录在厦门银行大零售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中，以用于跟进本人普惠贷款办理进度等后续服务。若后续接受服务过程中需更新或补充提供本授权书已约定的个人信息种类的，无需重新进行授权。

（四）本人承诺通过厦门银行相关系统网络电子页面确认方式（点击“同意”或“勾选”等，并输入本人手机短信验证码）进行本授权书的签署，即表示本人已充分阅读、理解本授权书及特别说明内容，自愿接受本授权书及特别说明的全部条款。

（五）本人声明并承诺：本人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如因本人提供信息有误，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包括厦门银行可拒绝提供服务等）。

授权人：

年 月 日